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2年1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南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2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
5	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	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7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8	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9	四会君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	佛山飞南资源利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	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2	山西飞南翌佳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融资与担保业务、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合同与印章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对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思路，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改革、调整、升级、再造”为战略方针，通过投资项目的形式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从单一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向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转型，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流企业，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对于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在权限范围内科学决策，确保战略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对对外担保、增加注册资本、董事的任免、相关治理制度的修改等重大事宜均作出

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均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整体结构合理且符合法定任职资格要求。为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效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人员组成、职权划分、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规定，致力于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以提升董事会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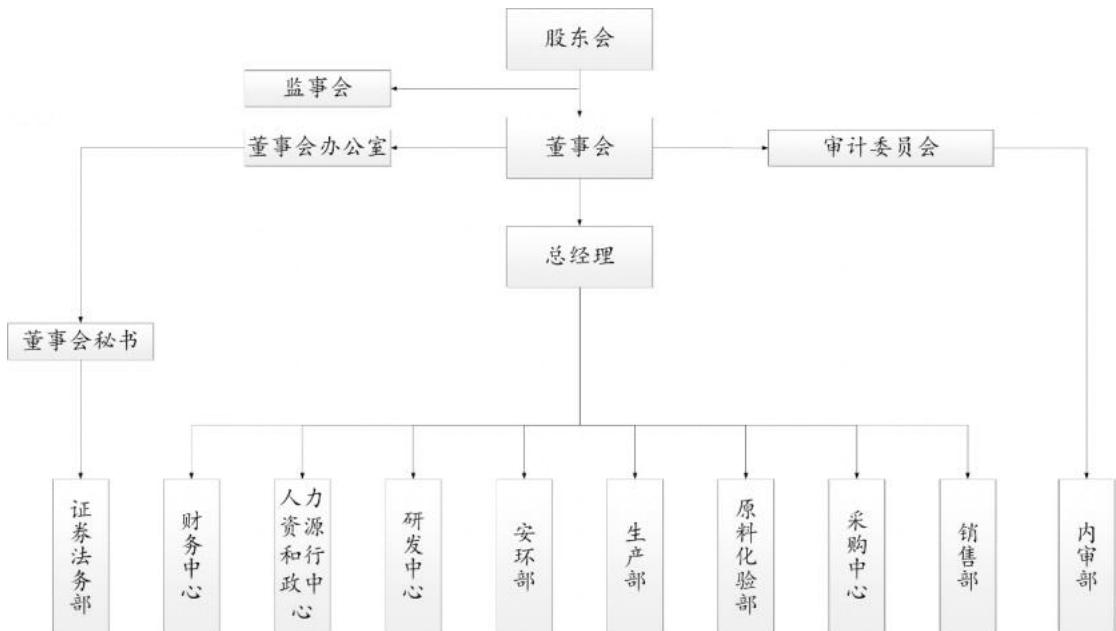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经济资料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汇报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如下图），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明确界定了各部门职责。公司各层次权力、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积极支持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通过捐赠资金助力扶贫和乡村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和“诚信、共赢、开创”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富有创意和深具企业文化内涵的特色主题活动，例如最美飞南照片征集大赛、导师制培养计划、全员降本增效活动、团建活动等，宣传企业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丰富员工精神文化活动。另外，公司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媒体平台，精心运营公司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公司动态、行业咨询、企业文化等内容，塑造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公司软实力。

（6）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

管理体系，明确涵盖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各个环节管理规范，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以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首届导师制培养计划，通过精细化管理的课题研究与工作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导师传授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形成“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完善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工具实现人力资源全流程自动化，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制、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信息化平台中各部门相关单据审批发起至不同部门、不同职责的岗位进行审批，实现相关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审批控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审批权限，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公司采用

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性质和交易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和联签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严格依照管理制度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中心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包括：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等。这些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作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货币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机制，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经营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方式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

明原因，调整经营策略。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个部门和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秀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工作依据。

(7) 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 采购业务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选择及管理、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及订单管理等日常采购活动，明确了采购业务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搭建飞南资源阳光采购平台，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提出了“三大准则”及“五项规定”的采购政策，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环境，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向智慧供应链战略转型。

2) 销售管理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建立健全客户管理体系，健全客户信用档案，每年末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及时调整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加强合同订立、合同评审、货物发运、收取货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职责及权限，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使用、维护、处置、盘点等主要环节的业务流程，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存货的进、销、存

管理。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防范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禁止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支出管理》，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等进行全面管理，明确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5)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接受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合规性。

6) 融资与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修订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审批流程、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内批准融资及担保总额度，授权董事长在获批额度内决定并办理融资具体事宜，财务中心有序执行融资与担保的相关工作。除母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外，母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7)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坚持规范、合法、科学、优质、高效的投资原则，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流程和执行程序方面的规定，确

保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及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新增设立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飞南翌佳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广西飞南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硫酸镍)项目均按照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经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 关联交易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对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商业合理性，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9) 合同与印章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订立、审批、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和保管与归档的业务流程，以及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领用、保管、损毁、丢失、停用的业务流程，规范合同、印章管理行为，提高合同管理的合规性和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公司证券法务部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严密性和风险性进行审核，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合同纠纷进行指导和处置。

10)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职责划分。其中：财务中心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

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核实债务，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表的审批，负责财务报表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表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议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11) 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加强研发项目的规范化和高效化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管理、成果管理、人员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设立研发中心，不仅承担着公司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的重要任务，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同时也负责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工作，将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于一线生产，不断优化工艺，以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研发进步和产品链条延长，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2) 工程项目管理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交付、结算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设置各环节关键控制点，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规定执行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3)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采集公司内外部信息，辅助管理层决策。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并对信息管理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全面推动浪潮数字化改造，全面整合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业务流程，明确信息采集规范，增强信息流通性，提升组织与沟通效能，并积极打造阳光采购数字化平台，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信息与资源高效协同和集中管控。

14)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信息报告等方面的规定，并由内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集团总部按制度委派；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的财务运作进行归口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重大事项均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制度规定经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4、信息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公告和临时报告按程序及时披露，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采用研讨会、市场宣传、网络技术等方式加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采用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内部通告、例行会议、跨部门交流等形式，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与沟通。同时，公司在与投资者和债权人、供应商、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师等方面，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建设，通过拜访、通信、会议等形式，使得信息传递迅速而顺畅。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日常监督主要包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如财务部门对各部门费用报销核查、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考勤记录和薪酬发放情况核查等。专项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提出专项意见；内审部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

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审计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内审部主要采用专项专案审计方式进行核查，专项专案审计按照董事会的安排执行，包括年度报告审计、设备采购审计、业务外包审计等专项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实施结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2）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5%，但小于5%；

（3）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

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3）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南资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飞南资源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飞南资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赵伟

